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好利科技”）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伟、陈修、汤奇青、芮斌、刘昊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3年3月21日，好利科技公告披露，拟向上海硕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硕矩”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曲速”）31.8182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7,000万元。2024年3月26日，好利科技公告披露，拟向上海硕矩转让所持有的合肥曲速剩余18.2318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9,197,801.97元。经查，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好利科技未对前述股权转让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康伟时为好利科技实际控制人汤奇青的一致行动人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配合好利科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陈修作为好利科技时任董事长并自2023年12月开始担任好利科技总经理，汤奇青作为好利科技时任董事，芮斌作为好利科技时任总经理，刘昊德作为好利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好利科技、康伟、陈修、汤奇青、芮斌、刘昊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的规定将相关

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好利科技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切实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组织全体董事、高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，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